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隶属于绥滨县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县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县县域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县域经济发展。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相应调控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经济政策实施，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牵头组织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任务。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承

担统筹协调利用外资和走出去有关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对俄合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综合协调、规划编制等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申报、转发和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计划，按授权安排县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县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对接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组织实施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措施。承担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县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县铁路、民航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制定，协调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

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全县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要商品县级储备计划建议。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全县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拟定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全县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及其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十四）统筹管理全县重大项目工作。拟订并推进落实服务央企、省企有关政策，协调央企、省企有关重大项目规划与建设。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实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贯彻执行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国防动员工作综合协调、建设

规划、督导落实、潜力资源调查统计等职责，牵头承办国防动员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涉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建立县国防动员联合办公室定期例会、信息互通、要事会商、协同指导等制度机制，制定具体工作运行细则。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购销，落实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市场、粮食质量安全、原粮卫生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工作。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提出全县粮食储备计划，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参与提出粮食进出口计划。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负责制定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产品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开展粮食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管理国家和省市县投资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统一负责县级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十九）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落实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粮食质量标准。拟订粮食有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负责粮食购销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驻县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用粮、救灾粮等政策性用粮的供应管理。

（二十）负责对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的资产、人员、经营、安

全、稳定等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服务。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十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绥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大数据战略。协调推动全县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二十二）协调推进全县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牵头拟订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全县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二十三）组织拟订全县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统筹全县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组织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全县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二十四）协调推动全县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十五）在具体承担数据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定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

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县级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县级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县级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

4. 充分发挥粮食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5. 加强粮食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粮食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粮食储备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6. 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为重点，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打通数据流通使用的堵点难点，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能，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推动做强做优

做大数字经济，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产业集群，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聚焦数据发展战略前沿，加强数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务实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合作构筑竞争新优势。

（二十八）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1. 与绥滨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绥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绥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县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有关任务。

绥滨县项目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各部门项目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动态项目库；
2. 负责全县重点项目规划、可研、设计、申报、争取等前期工作；
3. 协助进驻绥滨投资企业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4. 做好全县项目审批咨询服务工作；
5. 做好全县价格调控、成本调查监审等相关服务工作；
6. 参与拟订综合性价格方针政策和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

标、政策和建议；

7. 配合开展全县价格社会监督和公共服务工作。

8. 完成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经济综合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和体制改革股、环境资源能源股、产业协调发展股、价格收费调控管理股、国防人防协调办公室、数据股、粮食调控和产业发展股、粮食仓储与科技股、粮食执法监督股。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科级	行政单位	12	综合办公室、经济综合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发展和体制改革股、环境资源能源股、产业协调发展股、价格收费调控管理股、国防人防协调办公室、数据股、粮食调控和产业发展股、粮食仓储与科技股、粮食执法监督股。
2	绥滨县项目中心	股级	事业单位	0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4.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3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557.24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7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7.71	本年支出合计	867.7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67.71	支出总计	867.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67.71	867.71	523.67	3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发改局	867.71	867.71	523.67	3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01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867.71	867.71	523.67	3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7.71	306.76	560.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6	201.15	3.7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4.86	201.15	3.71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45	201.15	0.3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1	0.00	3.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3	7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3	73.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5	3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7.24	0.00	557.2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13.20	0.00	113.2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13.20	0.00	113.2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4.04	0.00	344.04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30.60	0.00	30.60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13.44	0.00	313.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7.71	一、本年支出	867.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4.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31
		（四）农林水支出	557.2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7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67.71	支出总计	867.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3.67	306.76	291.95	14.81	216.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6	201.15	186.34	14.81	3.7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4.86	201.15	186.34	14.81	3.71
2010401	行政运行	201.45	201.15	186.34	14.81	0.3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1	0.00	0.00	0.00	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53	73.53	73.5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53	73.53	73.5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5	36.75	36.7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2	24.52	24.5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	12.26	12.2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	14.31	14.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	14.31	14.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1	14.31	14.3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20	0.00	0.00	0.00	213.20
21303	水利	113.20	0.00	0.00	0.00	113.2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13.20	0.00	0.00	0.00	113.2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17.7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17.7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17.7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76	291.95	1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98	254.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47	106.4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06.47	106.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40	59.40	0.00
3010201	津补贴	56.19	56.1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21	3.21	0.00
30103	奖金	20.14	20.14	0.00
3010301	奖金	6.52	6.5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3.62	13.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2	24.5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6	12.2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1	14.1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3.91	13.9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0	0.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1	0.3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	0.00	14.81
30201	办公费	5.70	0.00	5.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0.00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	0.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7	36.97	0.00
30302	退休费	36.75	36.7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3.17	33.1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8	3.5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0	0.20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1	0.00	0.00	0.00	0.00	0.11
211001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0.11	0.00	0.00	0.00	0.00	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4.04	0.00	344.04
213	农林水支出	344.04	0.00	344.04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4.04	0.00	344.04
2137201	移民补助	30.60	0.00	30.6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13.44	0.00	31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6.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30201	办公费	3.7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13.2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213.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0.95	216.91	34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援边干部经费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好的开展援边工作，为巩固民族团结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贡献。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部分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30.60	0.00	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移民直补，支持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建设部分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313.44	0.00	3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提前下达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113.20	1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0.85%。目标2：加强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建设美丽家园项目2个。目标3：持续加大移民产业扶持。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2个。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025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和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专项经费	绥滨县发展和改革局	3.41	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农产品成本调查和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专项经费，保障我县农产品成本调查和应急价格监测工作高质量开展，为县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发改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本单位人员支出、运转支出、项目支出正常运行支出。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本单位人员支出、运转支出、项目支出正常运行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控制 ≤312.50万元	小于等于	反向	31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46人	大于等于	正向	46	人	
		质量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完成率≥95%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率≥95%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本部门运转元支出成时效≤12个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本部门人员支出完成时效≤12个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持续影响≥1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本部门人员支出持续影响≥1年	大于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867.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3.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93万元，增长57.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部门负责牵头的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4.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部门负责牵头的移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增加。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867.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06.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5万元，下降6.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出，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类、保险类等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560.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7.42万元，增长15790.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本部门负责牵头的项目预算资金指标下达到本部门，导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大幅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81万元，比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02万元，下降15.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核定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0.02万元，下降15.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核定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